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 详细内容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商丘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来源：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2025-04-18 15:25:28 浏览次数： 15 次 【字体： 小 大】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建强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根据《商丘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市科技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商丘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需与优势领域企业联合申报。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委员会主任应是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500万元以上。

5.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3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2%以上。

（二）分类条件

1.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2.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在市内注册、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以培育和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为目标，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

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二、注意事项

1. 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相对明确和集中，并突出优势和特色，避免过于宽泛。
2. 申报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并明确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市级重点实验室统一按照“商丘市XXX（核心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命名。

三、报送要求

申请单位填报申报书，提交各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直各单位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于6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和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过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hwxxw@126.com。

四、联系方式

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叶大卫 2536086

业务咨询：项目统筹与平台建设科 3289909

 [附件一：商丘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学科类）](#)

 [附件二：商丘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企业类）](#)

 [附件三：2025年商丘市重点实验室推荐汇总表](#)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8日

【打印正文】

分享到:

上一条: 关于开展2025年商丘市中试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5-04-18]

下一条: 没有了!

友情链接

- 国务院网站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省级政府网站
- 省政府部门网站
- 省辖市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商丘市科技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 商丘市科技局

网站标识码: 4114000048 网站备案: 豫ICP备20018062号-1  公安备案号: 41140302000119

单位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 0370-3289789

